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5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進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1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梁進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載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梁進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於密接時間、同一地點，先後竊取如附件所示之沙瓦調酒、雞尾酒等物，侵害同一管領權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堪認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聲請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尚未盡洽。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其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書記官 蔡靜雯

13 附表（即如附件所載之被告本案竊取之物）

14 一、Sour3沙瓦調酒/梅子風味5瓶。

15 二、SUNTORY微醺雞尾酒2瓶。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5121號

23 被 告 梁進祥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梁進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8 3年11月4日之附表所示時間，在址設高雄市○○區○○街00

01 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頂豐分公司」(下稱全聯公
02 司頂豐分公司)之賣場內，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Sour3沙
03 瓦調酒/梅子風味」共5瓶(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95
04 元)、「SUNTORY微醉雞尾酒」共2瓶(價值88元)，得手後
05 未經結帳即離開賣場，並騎乘腳踏車離去。嗣店長李建成盤
06 點時發覺商品短少，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07 上情。

08 二、案經李建成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梁進祥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告訴代理人李建成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復有全聯公
12 司頂豐分公司客人購買明細表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3張在卷
13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
15 開3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
16 被告竊得之財物，未據扣案，且尚未返還告訴人，請依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3 檢 察 官 郭來裕

24 附表：

25

編號	時間
1	113年11月4日12時49分許
2	同日14時46分許
3	同日18時18分許

